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自我審查表

(※本表非正式之畢業審核依據；僅做為同學自我審查之用。)

112.8.15 更新填表說明

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填表說明：成績及格打勾；本學期修課中請寫「修習中」；尚未修課請註記「未修」。

◎校共同必修 **28** 學分 一般生 師培生 教程生(請勾選)

總計已修 _____ 學分，尚缺 _____ 學分， _____ 學分修習中							
校共同必修 (一)：語文通識 12 學分				校共同必修 (二)：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須修畢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及格打勾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及格打勾
1	國文(一)	2		1	體育(一)	1	
2	國文(二)	2		2	體育(二)	1	
3	精進中文	2		3	體育(大二課程)	1	
4	英文(一)	2		4	體育(大二課程)	1	
5	英文(二)	2					
6	精進英外文	2					
校共同必修 (三)：核心通識 16 學分							
核心通識：必修課程〈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〉2 學分；選修課程「博雅一」(4 學分)、「博雅二」(2 學分)、「博雅三」(2 學分)；自由修習博雅領域課程(6 學分)。							
領域		科目名稱			學分	及格打勾	
(01)必修課程(2 學分)		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			2		
(02)博雅一 (4 學分)							
(03)博雅二 (2 學分)							
(04)博雅三 (2 學分)							
(05)自由修習博雅領域(6 學分)							
畢業門檻：通識護照		已通過			未通過		

◎系必修 **78** 學分

總計已修 _____ 學分，尚缺 _____ 學分， _____ 學分修習中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	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
四書(一)(二)	2/2	/	散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	2/2	/
古籍導讀(一)(二)	2/2	/	國文文法(一)(二)	2/2	/
新文藝及習作(一)(二)	2/2	/	聲韻學(一)(二)	2/2	/
書法(一)(二)	2/2	/	詞曲選及習作(一)(二)	3/3	/
文學概論	3		中國哲學史(一)(二)	3/3	/
語言學概論	2		修辭學(一)(二)	2/2	/
國音(一)(二)	2/2	/	訓詁學(一)(二)	2/2	/
文字學(一)(二)	2/2	/	文學批評	3	
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	2/2	/	應用文及習作(一)(二)	2/2	/
中國文學史(一)(二)	3/3	/			

◎系選修 22 學分 (系外 10 學分請自行填寫於下。)

總計已修 _____ 學分，尚缺 _____ 學分， _____ 學分修習中

◎系選修 12-22 學分

總計已修 _____ 學分，尚缺 _____ 學分， _____ 學分修習中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	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

◎系外 0-10 學分 (定義詳備註)

總計已修 _____ 學分，尚缺 _____ 學分， _____ 學分修習中							
科目名稱	開課班別	學分	及格打勾	科目名稱	開課班別	學分	及格打勾

備註：

開課班別	可否採計	開課班別	可否採計
歷大學-進階課程	○	通識	X
文學院	○	教育學程	X
外系專業課程(各系系必修、系選修)	○	輔系	X
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(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)	○	雙主修	X
交換學校	○	精進中文	X
「公職人員培育」學分學程--必修科目 +A 組選修科目	○	精進英外文	X
		「公職人員培育」學分學程--B 組選修科目	X

◎教育專業課程 4 學分

總計已修 _____ 學分，尚缺 _____ 學分， _____ 學分修習中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及格打勾	非師培生修習要採計為系選修	及格打勾
國文科教材教法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師培生修習要採計為系選修	
國文科教學實習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師培生修習要採計為系選修	

※ 須具備學系規定資訊能力檢定之證明，方符合畢業資格

審核狀況	請勾選	審核狀況	請勾選
已檢定或上課，並上網登錄及查核通過		未檢定，未上可認證之資訊課程。	
已檢定或上課，尚未上網登錄及查核		未檢定，已參加可認證之資訊課程且及格。	

學分數總計：_____ (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)

符合畢業資格 不符合畢業資格，原因 _____ 預計 _____ 畢業。

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：_____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